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4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曜春水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真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健翔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1萬74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1,5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顛雯

法官 劉佳燕

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